

---

#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電腦  
2017 年 1 月

能源效益事務  機電工程署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網址：  
<http://www.emsd.gov.hk>

## 內容

1.	目的	1
2.	背景	1
3.	範圍	1
4.	定義	2
5.	測試方法及技術標準	4
6.	表現的規定	6
7.	能源標籤	9
8.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9
9.	註冊及參與	10
10.	法律條文	13
11.	監察、檢查及是否符合規定	14
12.	投訴及上訴	15
13.	維持計劃	16
14.	未來發展	16

## 表

1.	電腦的分類	4
2.	A 類電腦的能源效益規格	6

## 附件

1. 香港電腦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能源標籤式樣
2. 邀請信範本
3. 申請信範本
4. 提交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5. 接納信範本
6. 拒絕信範本
7. 香港電腦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註冊流程圖

## 1. 目的

- 1.1 本文件旨在概述香港電腦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本計劃”）。

## 2. 背景

- 2.1.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採用的節能措施。根據這項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些普及的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會貼上能源標籤，使消費者能從能源標籤中獲知產品的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可先考慮這些因素，然後才作出選擇。
- 2.2. 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在很多國家推行，只是形式不同，發展階段有異而已。一般而言，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目的是：
- 提高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
  - 在消費者購物前提供有關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效益的資料，使一般消費者能選擇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
  - 鼓勵製造商/市場淘汰節能表現較差的型號；以及
  - 推動實際節約能源行為及改善環境。
- 2.3. 香港致力能達到上述目標。現時，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涵蓋 22 種家用電器/氣體用具及辦公室設備。其中，13 種為電器用具，7 種為辦公室設備，另外 2 種為氣體用具。

## 3. 範圍

- 3.1 本計劃只適用於有興趣或已經參與本計劃的電腦製造商及進口商(即本地代理商、零售商及有關方面)。
- 3.2 本計劃於2004年12月23日開始推行。於2017年1月1日重新修訂。現有能源標籤持續有效至2019年12月31日。屆時，視乎計劃文件的檢討修訂，可能有需要重新註冊。
- 3.3 本計劃適用於下列所界定的電腦產品 -

- (a) 桌上、直立、小型直立或便攜式電腦，包括高級桌上電腦、個人電腦、工作站、可聯網的桌上電腦、X terminal控制器、電腦化銷售點零售終端機及平板電腦。有關電腦必須可以從牆上的插座取電，才合資格參與本計劃。不過，可從牆上的插座及電池取電的電腦亦獲納入計劃內。這定義旨在涵蓋商業用或家居用的電腦；
- (b) 如平板電腦同時可以從牆上的插座取電及/或充電，並且以「PC」或個人電腦名義推出，則符合「便攜式電腦」的定義。

3.4 本計劃並不包括下列所界定的電腦產品 - 。

- (a) 產品以「個人手提裝置」或「個人數碼助理」名義推出。個人數碼助理就體積、目標功能及能源消耗量而言，均有別於桌上或便攜式電腦。
- (b) 以「檔案伺服器」或「伺服器」名義出售或推出的電腦。

3.5 本計劃的適用範圍包括所有現時在香港發售、進口香港或在香港製造的並已納入本計劃的新註冊電腦及市場上現時供應的型號，生效日期由參與者自行決定，但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在運送途中或出口的產品等。

3.5 本計劃屬「確認式」標籤計劃。所有參與計劃的電腦只要符合本計劃第 7 部所訂定的表現規定，便會獲得註冊。

## 4. 定義

除非另有規定，以下的定義適用於整份文件：

當局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電腦	指桌上、直立型、小型直立或便攜式電腦，包括高級桌上電腦、個人電腦、工作站、可聯網的桌上電腦、X terminal控制器、電腦化銷售點零售終端機及平板電腦。有關電腦必須可從牆上的插座取電，才合資格參與本計劃。不過，可同時從牆上的插座及電池取電的電腦，亦獲納入計劃內。
「休眠」模式	指顯示器進入「靜止」模式，再沒有活動一段時間後，便會進入更省電的狀態。
署長	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EC	指國際電工技術委員會。
沒有活動	指在一段時間內電腦沒有收到任何輸入信號（如按鍵盤或移動滑鼠）。
檢查人員	指獲署長授權檢查在本計劃下有關電腦的人員。
綜合電腦系統	指系統中的電腦及顯示器結合在一起，而該系統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不能分開量度兩部分的耗電量，而</li> <li>b. 該系統以單一電纜連接牆上的插座。</li> </ul>
ISO	指國際標準化組織
標籤	指本文件第8部所述的能源標籤。
電力供應的最大連續額定功率	指製造商在產品說明書中訂明電力供應的最大連續額定功率。
型號	指電腦的牌子、類型及改動和版本（如有及適用的話）的商業描述。
顯示器	指陰極射線管、平面顯示器（如液晶體顯示器）或其他顯示裝置及相關電子零件。顯示器可單獨發售，或包括在電腦機身內。這定義旨在涵蓋在設計上與電腦一起使用的標準顯示器。
參與者	指參與本計劃的電腦製造商、進口商或零售商。
額定頻率	指電腦名牌上所標示或參與者所宣稱的頻率
額定電壓	指電腦名牌上所標示或參與者所宣稱的電壓。
認可實驗室	指符合本文件第9部所載要求，並獲當局接納為電腦進行測試及發表測試報告的實驗室。
「靜止」模式	指電腦/顯示器沒有活動一段時間後，進入省電的狀態。
本計劃	指香港電腦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喚醒事件	指使用者、程式預設或外間的事件或信號，令電腦由「靜止」模式回復至正常操作模式。喚醒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移動滑鼠、按鍵盤或按機身某個掣，外間事件包括由電話線、遙遠控制器、網絡、有線電視電纜調解器、衛星等傳送的信號。

## 5. 電腦的分類

### 電腦的分類

5.1 電腦分為下列類型：

表 1：電腦的分類

分類	說明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付運的電腦能夠連接網絡，當電腦處於「靜止」模式，網絡界面適配器仍能夠回應網絡的查詢。</li><li>付運的電腦沒有網絡界面適配器。</li><li>付運的電腦用於沒有連接網絡的環境。</li><li>以個人電腦名義出售或推出的電腦。</li></ul>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付運的電腦能夠連接網絡，但電腦的處理器及/或記憶體在「靜止」模式仍須運作，才能與網絡保持聯繫。電腦無論是否在「靜止」模式，都應維持相同的網絡功能。</li></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綜合電腦系統（電腦及顯示器結合在一起）。</li></ul>

### 主要準則

5.2 判斷產品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主要準則包括：

- 沒有活動一段時間後，自動進入耗電量較低的「靜止」模式；
- 電力供應符合能源效益規格；
- 設有能令顯示器進入低電量模式的機制（如適用者）。

## 6. 測試方法及技術標準

### 總論

6.1 本文件指定的所有測試方法，只用於檢查器具在「靜止」模式下是否符合額定功率。本文件無意詳列測試標準及規定，以檢查器具是否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如有需要，參與者除了進行本文件指定的測試外，還須進行其他合適的測試，才能符合《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規定。

## 符合安全要求

- 6.2 檢查器具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的測試標準，乃參照 IEC 60950「資訊科技設備安全」(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 Safety) 來訂定。至於要求詳情及程序說明，則應參閱有關標準。
- 6.3 若 IEC 標準內的定義與本文件的定義並無抵觸，前者的定義將包括在本文件內。

## 測試條件

- 6.4 所有電腦均採用以下測試條件：
- (a) 電源  $220\text{ V} \pm 2\%$ ；
  - (b) 頻率  $50\text{ Hz} \pm 2\%$ ；
  - (c) 線阻抗  $< 0.25\ \Omega$ ；
  - (d) 總諧波失真率  $< 5\%$ ；以及
  - (e) 測試室溫  $25\text{ }^{\circ}\text{C} \pm 3\text{ }^{\circ}\text{C}$ 。

## 測試設備

- 6.5 測試時，必須以瓦特計量度電腦的耗電量。瓦特計在讀取電腦的耗電量時，不得對供電電源造成干擾。
- 6.6 瓦特計應最少有 3,000 赫茲的頻率響應，並提供 0.1 瓦特(W)的解讀度和 $\pm 1\%$ 的準確度。此外，瓦特計應在不造成內部峰值失真（即影響電流波峰值）的情況下讀取電腦所使用的電流。使用瓦特計時，最好採用較高峰值因數及較多的電流選擇範圍。

## 量度額定功率

- 6.7 量度「靜止」模式操作數據的程序如下：
- (a) 啟動所有測試設備，待這些設備穩定下來，並適當調校操作範圍；
  - (b) 把測試設備和接受測試的電腦連接；
  - (c) 檢查接受測試的電腦是否操作正常，把所有用戶可調校的項目還原至出廠時的預設值；
  - (d) 記下接受測試的電腦需時多久才進入「靜止」模式，並且與預設時間比較；



- (e) 核實牆上插座輸出的電流是否符合規格，或按第 6.4 段的規定調校交流電電源的輸出值；
- (f) 設定瓦特計的電流幅度，選擇的滿刻度值乘以瓦特計的波峰因數額定值 ( $I_{peak}/I_{rms}$ ) 必須大於示波器顯示的電流峰值；
- (g) 在接受測試的電腦達到操作溫度，以及瓦特計的讀數穩定後，記錄瓦特計的的真正功率讀數，以瓦特為單位；
- (h) 記錄測試條件和數據，須有足夠的量度時間，才能量得正確的平均值。

6.8 要確定進入「靜止」模式的預設時間及得出電腦在「靜止」模式下的平均額定功率，必須進行五（5）次量度，然後計算所得數值的平均數。

## 7. 表現的規定

### 合資格產品的能源效益規格

7.1 下文載列合資格電腦的能源效益規格，我們為三類電腦分別定出三套要求。

7.2 **A 類**電腦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電腦沒有活動一段時間後，便會進入「靜止」模式，而進入此模式的預設時間須少於 30 分鐘，使用者必須可以更改時間設定值，或不啟動「靜止」模式；
- (b) 如付運的電腦能夠連接網絡，則必須可以同時連接網絡及進入「靜止」模式；
- (c) 如付運的電腦能夠並已經連接網絡，則在進入「靜止」模式後，必須仍能回應向該電腦傳送的喚醒事件。如該喚醒事件需要電腦離開「靜止」模式及工作，電腦須在工作完畢並沒有活動一段時間後，重返靜止模式；
- (d) 電腦在「靜止」模式下的耗電量須符合表 2 的規定。

表 2：A 類電腦的能源效益規格

電力供應的最大連續額定功率 (MCPR_PS)	「靜止」模式的功率消耗 (瓦數)
功率 ≤ 200 W	≤ 15 W
200 W < 功率 ≤ 300 W	≤ 20 W
300 W < 功率 ≤ 350 W	≤ 25 W
350 W < 功率 ≤ 400 W	≤ 30 W
功率 > 400 W	≤ 最大連續額定功率的 10%

\*若電腦的耗電量一直維持在 15 瓦特(W)或以下，則已符合耗電量的要求，無須設定上述「靜止」模式。

7.3 B 類電腦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電腦沒有活動一段時間後，便會進入「靜止」模式，而進入此模式的預設時間須少於 30 分鐘，使用者必須可以更改時間設定值，或不啟動「靜止」模式；
- (b) 如付運的電腦能夠連接網絡，則不論採用哪種網絡技術，都必須可以進入「靜止」模式；
- (c) 電腦在進入「靜止」模式後必須仍能回應各種網絡要求，且不得喪失任何可供使用的網絡功能（例如使用者在「靜止」模式可使用的網絡功能須與電腦進入「靜止」模式前相同）；
- (d) 電腦進入「靜止」模式後的耗電量不得超過電力供應箱最大連續額定功率的 15%。

7.4 C 類電腦須符合下列要求：

- (a) 綜合電腦系統沒有活動一段時間後，便會進入「靜止」模式，而進入此模式的預設時間須少於 30 分鐘，使用者必須可以更改時間設定值，或不啟動「靜止」模式；
- (b) 如付運的綜合電腦系統能夠連接網絡，則必須可以同時連接網絡及進入「靜止」模式；
- (c) 如付運的綜合電腦系統能夠並已經連接網絡，則在進入「靜止」模式後，必須仍能回應向該電腦傳送的喚醒事件。如該喚醒事件需要電腦離開「靜止」模式及工作，電腦須在工作完畢並沒有活動一段時間後，重返「靜止」模式；

- (d) 綜合電腦系統在「靜止」模式下不得消耗超過 35 瓦特，若電腦的耗電量一直維持在 35 瓦特或以下，則已符合本計劃的耗電量要求，無須設定上述「靜止」模式。

### 其他要求

- 7.5 **操作系統**：能否適當啟動電腦的低電量/「靜止」模式，視乎所安裝及使用的操作系統版本。如申請人付運的電腦安裝一個或以上操作系統，該電腦至少要在其中一個操作系統運行時，能夠進入及完全離開低電量「靜止」模式。如電腦沒有隨附操作系統，申請人必須清楚指明哪些裝置使到該電腦符合本標籤計劃的要求。此外，如要應用某些特別軟件、硬件驅動程式或實用程式，才能以適當方式啟動及結束「靜止」模式，則電腦必須安裝該等軟件或程式。
- 7.6 **控制顯示器**：電腦須包括一套或更多裝置，用來啟動顯示器的低電量模式。申請人必須在產品說明書清楚列明電腦怎樣控制可貼上能源標籤的顯示器，以及在哪些情況才能減少顯示器的耗電量。申請人必須設定電腦在沒有活動 30 分鐘後啟動顯示器的低電量或「靜止」模式，並且預設下一層次電源管理措施的啟動時間，使顯示器在沒有活動 60 分鐘後進入第二級低電量或「休眠」模式；兩個低電量模式的預設時間總和不得超過 60 分鐘。申請人也可設定在電腦沒有活動 30 分鐘後顯示器便直接進入第二級低電量或「休眠」模式（即電腦可令顯示器繞過第一級的靜止模式，直接進入第二級的休眠模式）。使用者必須能夠更改時間設定值，或不啟動顯示器的低電量模式。控制顯示器的要求不適用於綜合電腦系統，但若推出及發售的綜合電腦系統是擴充系統的一部分，則必須可以自動控制外接顯示器的電源。

### 安全規定

- 7.7 產品的所有用料和工藝必須符合 IEC 60950「資訊科技設備安全」（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 Safety）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的規定（如適用者）。

## 8. 能源標籤

- 8.1 附件 1 顯示電腦的能源標籤的規定。當參考編號按有關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被編配予一產品型號及備存在署長的紀錄冊之後，該指明人士必須為其表列型號的產品印製能源標籤，並根據附件1的規定在能源標籤上表示其有關的資料。
- 8.2 (a) 除第8.2(c)段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應附加於或張貼電腦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參與者須確保每件陳列、出售或出租的已註冊電腦均已貼上能源標籤。
- (b)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電腦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 (c)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電腦在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電腦或其包裝上。
- 8.3 如果能源標籤以懸掛牌子附加於電腦上，它必須以硬紙板製作。能源標籤亦可以自動黏貼形式貼上。能源標籤必須按附件1內顯示的外形或署長批准的其他方式剪裁，邊緣在2毫米內的修剪屬可接受。
- 8.4 製作能源標籤的紙張必須耐用及耐磨損。
- 8.5 標籤應以中英文印製。其軟複本可向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索取。

## 9. 測試設施、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 9.1 有關測試會由獨立的測試機構進行，或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在自設的測試設施進行。測試實驗所如符合以下第9.2段、9.3段或9.4段所述的準則，其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會獲當局接納。
- 9.2 由實驗所進行的有關測試，須獲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或獲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的計劃<sup>#</sup>認可。測試結果會載於測試報告或附有審定標記的證明書。
- #：香港認可處已和海外審定團體就測試實驗所的審定，簽訂互認安排。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安排的團體名單會不時更改，最新名單可在香港認可處的網站 ([www.info.gov.hk/itc/hkas](http://www.info.gov.hk/itc/hkas)) 下載。參與互認安排的機構須承認其他參與安排的機構的審定結果。
- 9.3 當局亦會考慮：

- (a) 原製造商自行簽發證明書，證明其設立的實驗所乃按照ISO/IEC 17025的規定運作；
- (b) 製造商現時正根據國際認可的品質系統(例如ISO 9001)運作；及
- (c) 製造商自設的實驗所曾根據標準成功進行電腦能源消耗的測試，而這些測試已由國際認可的認證組織予以評核及認證。

### **實驗所的審定**

- 9.4 政府認為有需要確保測試實驗所的品質標準可以接受及互相配合，故這些實驗所應由獨立的團體定期審定。
- 9.5 審定的準則應參照ISO/IEC 17025，而審定團體則應根據ISO/IEC指引17011來運作。
- 9.6 當局會承認由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所作審定的結果，以及與香港認可處就審定測試實驗所簽訂互認安排的海外審定團體的審定結果。至於其他團體的審定結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能源效益核證服務**

- 9.7 現時已有越來越多國家，接受由其他被審定為認證組織的機構所提供的能源效益核證服務，作為產品符合規定的證明。有鑑於此，由著名的認證組織按有關ISO或IEC標準評核和認證的測試結果，當局亦會考慮。

## **10. 註冊及參與**

### **註冊程序**

- 10.1 我們歡迎及鼓勵所有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涉及電腦分銷網絡的相關人士參與本計劃。當局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過，無論是否獲得邀請，任何人士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 10.2 邀請信範本見附件2。
- 10.3 申請人須正式提出申請，並透過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把申請信送交：

香港九龍灣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為了能有效推行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承諾切實履行本計劃列明的責任及義務。附件3所載的申請信範本載有上述義務的詳情，而該範本乃供申請時使用。為方便有關人士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現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下載或使用網上申請。

#### 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

10.4 參與本計劃的每個品牌和型號的電腦須附有認可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載列表現測試的結果，而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技術資料詳情如下：

- a)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 b) 申請參與本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牌子、型號、原產地等；
- c) 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的團體
- d) 開始電腦上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_\_\_\_\_年，\_\_\_\_\_月
- e) 詳盡的測試報告，其內須最少載有電腦的下列技術資料：
  - 產品種類
  - 靜止模式的額定功率
  - 電腦電力供應箱的最大連續額定功率；
- f) 提交文件，證明電腦符合技術標準列出的其他要求（如適用者）：
  - 就算連接網絡，也可以進入靜止模式
  - 能回應喚醒事件
  - 能回應各種網絡要求
  - 操作系統方面的要求
  - 控制顯示器方面的要求。

- g) 提交文件，證明電腦符合IEC 60950「資訊科技設備安全」(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 Safety)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如適用者)。

上述資料亦可於附件4「提交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找到。

- 10.5 所提供的文件上需有公司名稱及蓋印。所有提交當局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

### **接受註冊**

- 10.6 在接獲申請後，當局會著手處理，並核實該申請註冊電腦所提交的數據是否符合表現規定的要求。對數據的準確程度、有否不一致之處及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根據第12.2段的規定來處理。
- 10.7 若申請獲接納，當局會在收到所需資料後17個工作天內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參與者會獲准在「已註冊」的電腦上貼上能源標籤。註冊電腦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均應確保已按第8部的規定，正確印製能源標籤，並張貼在電腦上。接納信範本見附件5。
- 10.8 若申請被拒，當局亦會在收到所需資料後的17個工作天內發出書面通知。拒絕通知書的範本見附件6。。
- 10.9 註冊的流程圖見附件7。

### **參與者的責任及義務**

- 10.10 參與者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按第10.3段，10.4段和10.5段所列的格式及程序提交申請及有關資料(包括測試結果)；
  - b) 透過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並須符合指定的測試方法；
  - c) 自費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
  - d) 在某品牌及型號的電腦註冊本計劃後，即把詳情通知其分銷網絡的其他銷售代理；
  - e) 容許獲當局授權的人士在其房產內對已註冊的電腦進行隨機或特別檢查；
  - f) 若發現已註冊的電腦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參加者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g) 早前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
- h) 若已註冊的電腦的表現未能符合第6部的規定，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該電腦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以及
- i) 立即除去所有貼在被除名電腦上的能源標籤。

10.11 按本計劃註冊的電腦的詳情會記錄在當局保存的登記冊上。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將更新的註冊記錄上載於其網頁，供市民和有興趣的人士瀏覽及參考。

### 終止註冊

10.12 在參與者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一再)無法履行第10.10段所列明的義務；
- b) 署長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為有關該電腦的註冊違反公眾利益，當局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把該電腦從註冊計劃中除名。已註冊的電腦一經除名，便不得再貼上標籤。

即使當局並未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或《版權條例》(第528章)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有關電腦仍可被除名。

10.13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本計劃，又或決定讓已註冊的型號由註冊電腦名單中除名，最少須提早3個月通知當局。

## 11. 法律條文

11.1 本計劃是一個自願性參與的計劃，不過，在標籤提供虛假資料，從而濫用本計劃者，可能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規定。

11.2 任何人仕不得混水摸魚，未經當局許可而在其電腦上使用標籤，因為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這樣做會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為。



## 12. 監察、檢查及是否符合規定

### 目的

- 12.1 為了維持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繼續維繫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實有需要檢查參與計劃的電腦的能源標籤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規定。此外，為了避免非參與者混水摸魚，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即使電腦並未根據本計劃註冊，也有需要接受當局對這些電腦進行合適的檢查。

### 範圍

- 12.2 檢查的範圍包括**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下項目：
- (a) 註冊電腦有否貼上能源標籤；
  - (b) 註冊電腦上的能源標籤是否根據第 8.2 段規定貼於當眼處；
  - (c) 所展示的能源標籤是否跟第 8 部規定的正確式樣一致；
  - (d) 註冊電腦是否符合能源效率和表現規定；
  - (e) 以隨機重新測試方式，查核參與者所提交的資料是否正確；及
  - (f) 未經註冊的電腦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能源標籤。
- 12.3 若發現已註冊的電腦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當局會要求參與者立即補救，並報告跟進行動。
- 12.4 若在隨機檢查測試中，發現已註冊電腦上所提供的資料未能符合第 6 部所訂的表現規定，當局可要求參與者在當局認可的實驗所內，按第 6 部所述的技術標準和測試方法，自費另外進行表現測試。
- 12.5 若發現已註冊電腦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而參與者又沒有採取補救行動，則當局可下令把該電腦從計劃中除名。若參與者在署長收回能源標籤的使用權後沒有把標籤除去，可能會違反有關條例。

### 檢查人員

- 12.6 當局會授權檢查人員監察及檢查電腦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應要求出示證件，但卻不會在進行檢查前事先通知參與者。
- 12.7 參與者有責任准許檢查人員進入其房產，以進行檢查。

### 檢查方式

- 12.8 當局會以隨機方式，為已註冊本計劃的電腦進行檢查。當局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隨機檢查計劃。
- 12.9 除了隨機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當局會視乎投訴性質來決定檢查項目，並會包括第12.2段所載的所有檢查。
- 12.10 檢查一般在電腦零售店舖及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檢查。
- 12.11 檢查結果將會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 13. 投訴及上訴

- 13.1 當局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與計劃有關事宜所提出的投訴。

#### 處理投訴程序

- 13.2 署長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延誤。
- 13.3 當局會就投訴進行初步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人。至於需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的投訴，當局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 13.4 當局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判決知會投訴人。

#### 上訴程序

- 13.5 參與者如對當局根據第9部所作出的判決或行動感到受屈，可向署長上訴，並以書面說明上訴理據。
- 13.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他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停執行當局的判決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 13.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文件及與上訴有關的證據。
- 13.8 署長應把其決定及理據知會上訴人，有關判決將會是最終判決，並且具有約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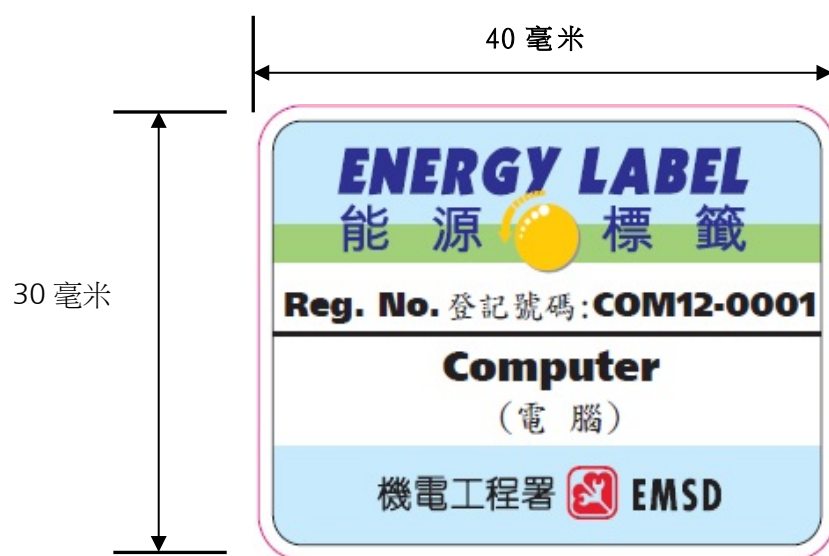
## 14. 維持計劃

- 14.1 為了確保計劃在引入後能繼續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實需要一個合適的維持制度。
- 14.2 維持制度主要包括：
- a) 不斷更新與計劃參與者相關的資料：
    - i) 註冊電腦的詳細資料，例如在本計劃下的登記號碼、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表現數據、品牌、型號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ii) 分銷網絡中註冊進口商、製造商、本地代理等的詳細資料，例如地址、註冊或除名(如有的話)日期等。
  - b) 定期檢討測試方法及申請註冊和監察程序等，以配合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等的需要等；
  - c) 不斷衡量本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改變。

## 15. 未來發展

- 15.1 當局希望在本計劃推出後，市場會淘汰能源效益較低的器具型號，並提高市民對使用節能產品的意識。
- 15.2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器具及提升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政府已透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15.3 根據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須貼上能源標籤，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已納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5類訂明產品，分別是空調機、冷凍器具、緊湊型熒光燈、洗衣機和抽濕機。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電腦  
能源標籤式樣



(不按比例)

備註： 這個標籤的圖案樣式並非按照原本比例展示。

這個標籤的軟複本可向機電工程署能源效益事務處索取。

邀請信範本

本署檔號：( ) in EMSD/EEO/LB/28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  
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電腦  
邀請申請註冊

在進行所需的諮詢及考慮過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政府決定為本港的電腦引入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由(\_\_\_\_\_)起生效。計劃詳情①已定實，現隨附計劃指引\*一份，以供參考。

閣下為本港的主要電腦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②，現誠邀閣下參與本計劃，俾能一起提高本港市民節約能源及改善環境的意識。若有興趣參與計劃，請以申請信範本(附件 3)向「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提出申請，並提交詳細資料，包括附件 4 的附錄所列的技術資料。有關申請請逕交下述地址。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能源效益事務處

閣下必須提交準確的測試數據，以支持你的申請。根據本計劃，本署會進行例行監察及檢查。如發現已註冊的電腦不符合規定，本署會考慮把有關電腦從計劃中除名。

如需進一步查詢或更多資料，請與下開簽署人或\_\_\_\_\_先生  
(電話：\_\_\_\_\_)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註：① 「本計劃」指「香港電腦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②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申請信範本

來函檔號：( ) in EMSD/EEO/LB/28

本函檔號：

電話：

傳真：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敬啟者：

###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電腦 申請註冊

本公司是本港\_\_\_\_\_的(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我們支持在本港引入上述標籤計劃，並希望成為計劃的其中一個參與者，以推廣能源效益。

本公司完全明白計劃所載的責任和義務，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透過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並符合指定的測試標準；
- ii) 自費製作及張貼指定的標籤；
- iii) 容許獲發出標籤的當局授權的人士，在本公司的樓宇內對已註冊的電腦進行隨機/特別檢查；
- iv) 若檢查結果顯示所展示的能源標籤資料並不準確，便須自費在認可實驗所重新進行測試，並須在當局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當局；
- v)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當局的技術資料及數據若有任何變動，須知會當局；以及
- vi) 若該電腦的表現未能符合第 6 部規定的技術標準及第 7 部規定的表現，而有關情況又未能即時糾正，則當局可下令把該電腦從計劃中除名，參與者須接受有關安排。

向當局申請註冊的電腦詳細資料載於隨附的文件(附件 4 的附錄)，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提交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資料

- a) 公司資料  
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聯絡人、進口商、分銷商等；
- b) 申請參與本計劃的產品資料  
產品名稱、類別、牌子、型號、原產地等；
- c) 負責印製及張貼能源標籤的團體
- d) 開始電腦上張貼能源標籤的日期  
\_\_\_\_\_年，\_\_\_\_\_月
- e) 詳盡的測試報告，其內須最少載有電腦的下列技術資料：
- 產品種類
  - 靜止模式的額定功率
  - 電腦電力供應箱的最大連續額定功率；
- f) 提交文件，證明電腦符合技術標準列出的其他要求（如適用者）：
- 就算連接網絡，也可以進入靜止模式
  - 能回應喚醒事件
  - 能回應各種網絡要求
  - 操作系統方面的要求
  - 控制顯示器方面的要求。
- g) 提交文件，證明電腦符合IEC 60950「資訊科技設備安全」(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 Safety) 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電氣產品（安全）規例》（如適用者）。

註：所提供的文件上需有公司名稱及蓋印。

所有提交當局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經合適機構認證。

## 接納信範本

本署檔號：( ) in EMSD/EEO/LB/28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  
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電腦  
接納註冊申請**

參照貴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來函文件(檔號：\_\_\_\_\_)，  
很高興的告知貴司，貴司參與上述計劃的註冊申請已獲接納。

現附上已註冊電腦的註冊證明書，有關資料如下：

<u>牌子/商標/型號</u>	<u>登記號碼</u>	<u>生效日期</u>
(_____)	(_____)	(_____)

貴司可在每件已按計劃註冊的電腦上張貼指定的標籤，標籤的內容  
應與閣下在申請(編號：\_\_\_\_\_；日期：\_\_\_\_\_)中所提供資料  
一致。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事務處聯絡。

機電工程署署長

( ) (代行)

年 月 日



## 拒絕信範本

本署檔號：( ) in EMSD/EEO/LB/28

來函檔號：

電話：

傳真：

「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的  
名稱及地址

」

敬啟者：

###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電腦 拒絕註冊申請

參照貴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來函文件(檔號：\_\_\_\_\_)，  
很遺憾告知貴司，貴司參與上述計劃的註冊申請不獲接納，理由如下：

1. \_\_\_\_\_；
2. \_\_\_\_\_等。

若貴司日後備妥申請所需文件/資料，歡迎貴司再次提出申請。

機電工程署署長  
( \_\_\_\_\_ 代行)

年 月 日

# 香港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電腦

### 註冊流程圖

